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劳工与人权政策

一、政策声明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重承诺：尊重并保护所有员工的劳工权利和基本人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的基本原则。我们致力于为所有员工提供公平、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强迫劳动和童工，促进员工职业发展，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包括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承包商、供应商及相关方在公司场所内的活动。公司要求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遵守本政策的基本原则。

三、基本原则与承诺

（一）员工健康与安全

1. 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2. 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3. 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设施，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安全规程
4. 建立事故报告和调查机制，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工作条件

1. 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的规定
2.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4. 提供符合标准的住宿、餐饮等生活设施（如适用）

（三）集体合同与民主管理

1. 尊重员工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2. 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定期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3.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员工参与民主管理
4. 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员工诉求

（四）职业培训与发展

1.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
2. 建立公平的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机会
3. 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和职业资格认证
4. 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了解培训需求

(五) 禁止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

1. 严格禁止雇佣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2. 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抵债劳动或强制劳动
3. 员工入职时严格核查身份证明和年龄
4. 员工有权自由离职，不得扣押身份证件或收取押金

(六) 禁止歧视与骚扰

1. 禁止基于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民族、残疾、婚姻状况等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2. 禁止性骚扰、职场霸凌、言语侮辱等不当行为
3. 建立投诉和申诉机制，保护投诉人免受报复
4. 对歧视和骚扰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七) 与外部利益相关方沟通

1. 定期与工会、员工代表、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沟通
2. 建立员工投诉和申诉渠道，及时处理员工诉求
3. 公开本政策，接受社会监督
4. 对供应商和承包商提出劳工与人权要求

四、具体目标（2026-2028 年）

(一) 健康安全目标

- 可记录伤害事故率（TRIR）：≤0.5
- 职业病新发病例：0 例
- 职业健康体检覆盖率：100%
- 安全培训完成率：100%

(二) 工作条件目标

-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
- 社会保险缴纳率：100%
- 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率：100%
- 员工满意度调查参与率：≥90%

(三) 培训发展目标

- 年度培训计划完成率：≥95%
- 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率：100%
- 员工晋升通道覆盖率：100%

(四) 权益保护目标

- 员工投诉处理及时率：100%
- 歧视和骚扰投诉处理率：100%
- 童工和强迫劳动事件：0起

五、管理要求

(一) 组织与职责

- 成立劳工与人权管理委员会，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
- 明确人力资源、安全、工会等部门职责
- 将劳工与人权绩效纳入部门和个人考核

(二) 制度保障

- 制定并实施《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 度》《投诉与申诉程序》等配套制度
- 建立员工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三) 风险识别与评估

- 定期开展劳工与人权风险识别
- 针对高风险环节制定控制措施
- 建立供应商和承包商劳工与人权评估机制

(四) 培训与意识提升

- 新员工入职培训包含本政策内容

- 管理人员每年至少接受 4 小时劳工与人权培训
- 定期开展员工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五) 沟通与参与

- 建立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
- 设立员工意见箱、投诉热线等沟通渠道
- 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

(六) 监督与改进

- 建立内部审核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劳工与人权合规性审核
- 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
- 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劳工与人权绩效

六、投诉与申诉机制

1. **投诉渠道：**员工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投诉或申诉：
 - 直接向直属上级或人力资源部门反映
 - 通过员工意见箱、投诉热线、邮箱等渠道
 - 通过工会或员工代表反映
2. **处理程序：**
 - 收到投诉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
 - 调查过程应客观、公正、保密
 - 调查结果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投诉人
 - 对确认的违规行为，采取纠正措施
3. **保护措施：**禁止对投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确保投诉人不受歧视或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与承包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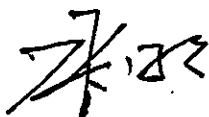
1. 在与供应商和承包商签订合同时，应包含遵守本政策的条款
2. 定期对供应商和承包商进行劳工与人权评估
3. 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和承包商，要求限期整改或终止合作

八、沟通与评审

1. 内部沟通：通过会议、培训、公告栏、内部网络等方式向所有员工传达本政策，确保员工理解并知晓投诉渠道。
2. 外部沟通：向供应商、承包商、社区等相关方公开本政策，接受社会监督。
3. 政策评审：本政策每年至少评审一次，或在法律法规变更、组织机构调整、发生重大劳工事件等情况下及时评审更新。

九、签署

批准人：



签署日期：

2024. 11. 30

生效日期：

2024. 12. 1